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關毆上

關毆

○刑除

一天津鍋夥匪徒聚眾四十人以上執持火器軍械殺傷人命或聚眾搶掠擾害商民審明後就地正法如被獲時恃仗拒捕者照格殺律勿論其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除致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照舊辦理外餘俱不分首從發煙瘴地方安置若結夥在三人以上俱係徒手並無器械減一等徒三年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器械但毆傷人者均流二千里其非鍋夥關毆之案不得援引此例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照舊例辦理此等案犯應照罪應遣流竊案解府審明詳司覈請咨部毋庸解省審

勦以免疏失其死罪重犯仍照例解勦

謹按此係咸豐九年定例現在天津地方推廣巡警此種鍋匪搶奪之風日漸止息且自續定搶奪新例以後三人以上持械傷人及三人以上徒手搶奪其罪名均較此條爲重如有此項人犯按照通例辦理似已無虞輕縱此條擬請刪除

毆受業師

○原修改例文

一凡謀故毆殺及毆傷受業師者業儒弟子並僧尼道士喇嘛女冠照謀故毆殺及毆傷期親尊長律匠藝人等照謀故毆殺及毆傷大功尊長律分別治罪如因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死者儒師僧尼道士喇嘛女冠照尊長毆死期親卑幼律徒三年匠藝人等照尊長毆死大功弟妹律擬流三千里如毆傷弟子各按毆傷期親卑幼大功卑幼本律問擬若因姦盜別情謀殺弟子者無論已傷未傷已殺未殺悉照凡人分別定擬其有挾嫌逞兇故殺弟子及毆殺案內執持金刃兇器非理札毆致死者亦同凡論謹按毆受業師律加凡人二等例改爲照毆期親尊長

治罪則不止二等矣僧尼道士之於受業師名例所以視同伯叔父母者以教養兼備侍奉終身名爲師徒義則尊屬故特嚴其法非謂凡儒生及百工技藝之受業師皆應視同伯叔父母也舊例於業儒弟子則照期親於僧尼人等則照大功本屬兩失修改之例僧尼人等改照期親自與律義吻合惟名例既有道士女冠僧尼於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之文則有犯謀故殺傷其應照期親尊長律治罪本不待言如僧尼人等毆殺弟子亦可照毆死期親卑幼律辦理比類參觀其義自見似不必明定條文致涉繁重至儒師於受業弟子奏定學堂章程並無許教習扑責學生之條從前私塾教法現在正議整頓則塾師毆責生徒亦非善誘之道第師生

名分究與凡人不同擬請凡毆受業師者仍照律加凡人二等如受業師毆弟子卽減凡人二等以符律義若毆弟子致死則殘忍慘刻已無名分可言應仍照凡鬪毆辦理其有因姦盜別情或挾嫌逞兇謀故殺弟子者無論已傷未傷仍以凡論例內毆傷受業師及受業師以理毆責致死等項擬請一併節刪喇嘛卽係僧人匠藝人等已包於律註百工技藝句內均可毋庸聲敘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凡受業師毆弟子者減凡人二等至死不減若因姦盜別情或挾嫌逞兇謀故殺弟子者無論已傷未傷悉同凡論

○刪除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或折傷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監死

者亦絞監死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折傷或篤疾者減凡人

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監死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

論傷殺法相侵財物者如竊盜強奪詐欺等類不用此減加律

仍以各條凡毆○若毆外內總麻小功親之奴婢非折傷勿

論至折傷以上至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之

減減三等至死者不問總麻徒三年故殺者絞監死過失殺

者各勿論○若毆外內總麻小功親之雇工人非折傷勿論

至折傷以上至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工人之減二等

至死及故殺者不問大功並絞監死過失殺者各勿論備工

之人與奴婢不同然工有主僕之分故以家期視之服屬視  
政論不言職期視同然工有主僕之分故以家期視之服屬視  
他人職工者當以律凡論

謹按此條律目現已奏准刪去自應刪除第三節言家  
長之親屬毆雇工人之罪乃奴婢毆家長門所未備應  
即移入彼門以免疏漏合併聲明



圖說下

奴婢毆家長

○原修改律文

凡奴婢毆家長者

不論有傷無傷預毆

皆絞殺者

首從不分

皆斬立決過失殺者絞

過失傷者流三千里

若奴婢毆家長之

尊

期親及外祖父母者

皆無絞殺從流一

等傷者

預毆之奴婢不問首從重輕

皆絞

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

者又減一等故殺者

預毆之奴婢

皆斬立決毆家長之總麻親

家內外尊卑例

毆傷坐罪傷亦徒一年小功徒一年半大功徒二年折傷

以上總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

者加入於死

各依本法

死者

皆絞殺亦皆 ○若屬

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者

即無徒三年傷

者不判流三千里折傷者故殺死者亦絞家長期親若外

祖父母故殺者斬立決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

毆家長之總麻親處八等罰小功處九等罰大功處十等

罰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

加二等三千里死者各絞○若奴婢有罪

是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殺

殺者處十等罰無罪而殺者徒一年當房人口殺

婢之夫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

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折傷勿論也

折傷以上減凡人折傷勿論也罪三等因而致死者徒三年故殺者

絞○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遊

遁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謹按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臣館會同修訂法律大臣奏稱律內奴婢干犯家長罪名綦重今既禁買奴婢改爲雇工自不便沿用舊法查康熙年間原有旗人所買之人以雇工論之例準此定擬當非無所依據擬請嗣後契雇貧民子女及從前舊有之奴婢均以雇工人論有犯卽按雇工人本律本例科斷其與家長之親屬有犯亦照此辦理等因奉

旨允准欽遵在案查本律罪名本兼雇工人在內本條律曰擬卽改爲雇工人毆家長律文第一第三兩節及第五節小註奴婢二字均請節刪其第一節小註尊卑二字及兼內外尊卑以下十二字係統貫本門各節而言應仍查照添入第二節小註以免罅漏至末節依法決罰遞近

致死一層現行章程苟犯非死罪雖審判官不准決罰  
家長於雇工人似無任意決杖之理此層擬請刪除其  
過失殺勿論一層應卽移入第四節之末又良賤相毆  
律內有家長之功總服屬毆雇工人罪名本律但言期  
親不及功總自係與彼律互文見義現彼律已奏准刪  
除應將此節移入本門並將小註不言毆期親雇工等  
句節刪律文律註文義亦應改從一律又律文體例凡  
斬絞罪名小註不加監候字樣者卽係立決本律立決  
二字係屬衍文應卽節去謹將修改律目律文律註開  
列於後

修改

雇工人毆家長

凡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半之尊期親若外祖父母者俱亦無徒

三年傷者重不輕流三千里折傷者絞候監死者亦絞監家長

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故殺者斬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

等毆家長之總麻親並內外尊卑俱處八等罰小功處九

等罰大功處十等罰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

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罪止流死者各絞候監○若家長

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不分有罪非折傷勿

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罪折罪三等因而致死者徒三年故

殺者絞候監過失殺者勿論○若家長之總麻小功親毆雇

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罪折各減凡人罪一等大

功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不問大功並絞候監過失殺者各

勿論雇傭工之人有主僕之分故以家長之服屬親疏論若他人雇工當以凡論

○原修併例文

一契買奴婢務將文契呈報該管官鈐蓋印信如有干犯家長及家長殺傷奴婢驗明官册印契照奴婢本律治罪其有用白契價買者遇有殺傷照雇工人本律治罪其一切車夫廚役水火夫轎夫打雜受雇服役人等平日起居不敢與共飲食不敢與同井不敢爾我相稱素有主僕名分者仍依雇工人論若農民佃戶雇倩耕作之人並店舖小郎之類平日共坐共食彼此平等相稱不爲使喚服役素無主僕名分者各依凡人科斷至奴僕不違約束傲慢頑梗酗酒生事者流二千里

謹按旗下家奴及從前舊有之奴婢現經奏准俱以雇工人論本條契買奴婢報官鈐印一層應卽節刪其分

別印契白契治罪一層應改爲不論紅契白契概照雇  
工人本律治罪例未奴僕二字應改爲未經贖放之家  
人以示區別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從前契買奴婢如有干犯家長及被家長殺傷不論紅契  
白契俱照雇工人本律治罪其一切車夫廚役水火夫轎  
夫打雜受雇服役人等平日起居不敢與共飲食不敢與  
同並不敢爾我相稱素有主僕名分者仍依雇工人論若  
農民佃戶雇倩耕作之人並店舖小郎之類平日共坐共  
食彼此平等相稱素無主僕名分者各依凡人科斷至未  
經贖放之家人不違約束傲慢頑梗酗酒生事者仍流二  
千里

○原例

一凡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死贖身奴婢及該  
奴婢之子女者徒三年故殺者擬絞監候大功親屬毆死  
贖身奴婢者流二千里小功總麻遞加一等故殺者亦絞  
監候毆死贖身奴婢之子女者以良賤相毆論若贖身奴  
婢干犯家長並家長期服以下親者俱依雇工人律科斷  
贖身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長及家長期親外祖父母亦以  
雇工人論干犯家長大功以下親以良賤相毆論如家長  
或家長期服以下親毆故殺放出奴婢及放出奴婢干犯  
家長並家長期服以下親者仍依奴婢本律定擬毆故殺  
放出奴婢之子女或放出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長及家長  
期服以下親者各依雇工人律科斷其毆殺族中無服親



屬之奴婢及奴婢之子女者流三千里故殺者亦絞監候  
若已經贖身放出如有殺傷干犯各依良賤相毆本律論  
該奴婢之子女俱以凡論

謹按此本乾隆三十八年定例原例但言家長毆死贖  
身放出之奴婢及其子女而不及家長之期以下親嘉  
慶六年始增入期親以下毆死贖放奴婢並贖放奴婢  
毆死期親人等各層揆之法理頗多不合查期親毆死  
贖身奴婢徒三年故殺絞監候係照毆放殺雇工問擬  
而功總親屬毆死贖身奴婢僅止分別擬流已與毆死  
雇工擬絞之律不合考之唐律毆僮部曲奴婢折傷以  
上部曲減凡人二等奴婢又減二等而無舊主期以下

親毆傷部曲奴婢之文疏議答問曰奴婢部曲唯繫於

主爲經主放贖有宿恩其有毆詈所以加罪非主之外雖是姻親所有相犯並依凡人之法其詮釋舊例既無家家長親屬不論服制之故至爲精確乾隆舊例既無家長期以下親毆死贖放奴婢及贖放奴婢干犯之文似可參仿唐律分別刪改其族中無服親屬之奴婢家長既無服屬奴婢現改雇工自應不論贖放與否概以凡論至贖身放出奴婢之子女其父母既離奴籍對於家長亦非如其父母有恩義之可言律載家長毆轉賣之奴婢以凡人論奴婢本身以轉賣而同凡則奴婢之子女自因贖放而義盡擬將本例各節改爲家長之期以下親毆死贖身放出之奴婢及家長毆死贖身放出奴婢之子女各以凡論毆死族中無服親屬之雇工者亦

照凡人科斷例內依雇工人本律奴婢本律以良賤相  
毆論之處概行刪除至贖身放出之奴婢對於家長一  
係繳還身價一係出自主恩原例以贖身當雇工以放  
出視奴婢義自允當現擬辦法奴婢以雇工人論則放  
出奴婢應比雇工而家長毆死贖身之奴婢應照雇工  
加等方爲允洽擬改爲家長毆死放出之奴婢徒三年  
毆死贖身之奴婢流二千里故殺者俱絞監候此項奴  
婢干犯家長亦照雇工人本律分別本罪減等科斷惟  
奴婢名目現已廢除本例奴婢字樣指已經贖身者而  
言卽不得謂之奴婢應改爲從前奴婢業經贖身放出  
字樣以示區別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從前奴婢業經贖身放出而家長毆之至死者係放出之人徒三年係贖身之人流二千里故殺者俱絞監候放出之人干犯家長依雇工人本律治罪贖身者減一等其家長之期以下親毆贖身放出之人及家長毆贖身放出人之子女者各以凡論毆族中無族親屬之雇工亦照凡人科斷

○原修改例文

一家長之妾毆故殺奴婢之案除係生有子女者即照家長之期親毆故殺奴婢本律分別定擬外其未生子女之妾毆死隸身服役之婢女者流三千里故殺者擬絞監候若與家長之衆奴婢有犯並非隸身服役之人俱以凡論

謹按奴婢一項現以雇工人論本條奴婢字樣自應一

律改正其隸身婢女應改爲使女以示區分與衆奴婢  
有犯句已包於並非隸身服役之中應卽節去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家長之妾毆故殺雇工之案除係生有子女者卽照家長  
之期親毆故殺雇工本律分別定擬外其未生子女之妾  
毆死隸身服役之使女者流三千里故殺者擬絞監候若  
並非隸身服役之人俱以凡論

○刪除

一凡家主將紅契所買奴婢及奴僕之妻妾行占奪或圖姦  
不遂因將奴僕毒毆致死或將其妻致死審明確有實據  
及本主自認不諱者卽將伊主發煙瘴地方安置若所殺

奴婢係白契所買者應照故殺雇工人律擬絞監候如伊  
主並無姦占情弊而奴僕誣陷其主者仍照干名犯義律  
治罪

謹按家長放殺奴婢律徒一年本條以其有姦占毒毆  
情節故罪至發遣惟奴僕一項現以雇工人論則故殺  
已擬絞候本條罪名較故殺爲輕轉不適用如有圖姦  
致死情事自應照故殺雇工人本律酌量問擬此條擬  
請刪除

刪除

一契買婢女伊父母兄弟私自拐逃者照和誘知情發遣例  
減一等徒三年其女給主領回若契買家奴及戶下陳人  
將女私聘與人未成婚者給還本主已成婚者追身價銀

四十兩無力者量追一半給主免其離異其嫁女之人照  
嫁娶違律問擬給主管束娶主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謹按契買婢女現改契雇限滿聽歸主家有虐待情事  
並准本家繳還未滿工值領回以後當無私自拐逃之  
事卽有拐逃亦可追繳未滿工值聽其遺嫁似不必另  
定罪名此條擬請刪除

刪除

一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至死者皆擬絞立決  
謹按奴婢現以雇工人論則於家長之期親人等有犯  
應照雇工人問擬本條例文卽屬虛設且本條罪名核  
與雇工毆家長期親人等至死擬絞立決之律亦屬相  
符應請刪除

妻妾毆夫

○原修改律文

凡妻毆夫者

但毆處十等罰夫願離者聽

處十等罰夫願離者聽

夫自坐

至折傷以

上各

之重輕

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

死者

絞決故殺者斬立決

兼及

○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

各加

夫罪

一等加者加入於死

但絞不斬

於秋審實錄正妻仍

照常監禁若篤疾者死

○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

傷以上減凡人二等

須妻自

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

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

所傷

罪收贖仍至死者絞

監禁

毆傷妻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徒三

年妻毆傷妻與夫毆妻罪同

亦

過失殺者各勿論

蓋謂其一則分孽

可原

夫過失殺其妻妾及正妻過失殺其



妾者各勿論若妾失過失殺其夫妾過失彼其事當此用嚴期觀律長律過失殺何不可過承上二條言 ○若

毆妻之父母者但毆徒一年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二

等至篤疾者絞監候故殺死者亦絞監候故殺

謹按舊律斬絞罪名註無監候字樣者卽係立決本條

小註決字及正文立決字樣應卽刪除謹將修改律文

開列於後

### 修改

凡妻毆夫者但毆處十等罰夫頗離者聽乃自至折傷以

上各之驗其傷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監候入於死者

絞故殺者斬並在內○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

罪一等加者加入於死但不斬於家是則監候入於秋

仍疾者死者故殺者同○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

減凡人二等

須妻自坐乃坐

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

異不願離異者驗

所傷雖坐之

罪收贖

仍聽

至死者絞

監候絞

毆傷妻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徒三年妻毆

傷妾與夫毆妻罪同

亦須妻自坐

過失殺者各勿論

蓋謂其

律可原一則謂親當行也須得過失首情不實仍各坐本律○夫過失殺其妻妾及正妻過失殺其妾者各勿論若

妻妾過失殺其夫妾過失殺其夫當比用嚴○若毆妻之

父母者但徒一年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二等至篤

疾者絞

監候絞

死者亦絞

監候絞

毆大功以下尊長

原修併例文

一期功尊長謀故殺卑幼之案如係因爭奪財產圖毀官職挾嫌慘斃及圖姦等項者不論年歲俱照凡人謀故殺問擬其無前項重情仍各依服制科斷

謹按此係將功服以下尊長殺死卑幼兩條期親尊長殺死卑幼一條修併爲一條該括期親及功服以下尊長而言若無以下二字則總服尊長無可引用應於期功下增以下二字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期功以下尊長謀故殺卑幼之案如係因爭奪財產圖毀官職挾嫌慘斃及圖姦等項者不論年歲俱照凡人謀故

殺問擬其無前項重情仍各依服制科斷

毆期親尊長

○原修改律文

凡弟妹毆

起同

兄姊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千

里刃傷

重輕

及折肢者瞎其一目者絞監候入於秋審情

實

以上各條

死者首從不分皆絞立決若姪毆伯叔父母姑

屬

尊卑

及外孫毆外祖父母服雖小功其思親甚重各加毆兄一等

亦

加者不至於絞如刃傷折肢瞎目者

其過失殺傷者各減

本殺傷

兄姊及伯叔父母

罪二等不在收故殺者皆首從分斬

立決

若卑幼與外人謀殺後親者外人造意下手從面

決之

其

及明

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並姪孫若外

祖父母毆殺外孫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萬疾以下折

論勿過失殺者各勿論

謹按舊律斬絞罪名小註不加監候字樣者卽係立決  
毋庸於正文載明本條立決字樣應請刪除其監候入  
於秋審情實一項應改作小註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  
列於後

修改

凡弟妹毆同兄姊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千

里刃傷

重輕不論

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

監候以上各條首從

法死者

首不分

皆絞若姪毆伯叔父母姑

是親類

及外孫毆

外祖父母

服屬小功其恩

各加

刑一等

如弟者不重於姪

目死者亦絞

殺入官

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伯叔父母

母姑外

罪二等

不在限內

故殺者皆

首不分

斬

若卑幼與外人

凡外人

乘意下手

不在皆絞

功不加功

各依

其

期兄姊毆殺弟

妹及伯叔姑毆殺姪並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徒  
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凡疾至折傷過失殺者各勿論

毆祖父母父母

○原修改律文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絞

殺者皆斬立決其男從有服屬不同者過失殺者流三千

里傷者徒三年收贖不准○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

母不依法決罰非理毆殺者處十等罰故殺者無違犯教

殺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與親母有各加一等致令

絕嗣者故殺殺絞絞若非理毆子孫之婦此婦

同養者及乞養異姓子孫折傷以致令廢疾者處八等罰篤

疾者加一等子孫之婦及並令歸宗子孫之婦疾追還

財產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分所

財產養贍子孫之財源亦量至死者各徒三年故殺者流



二千里

其非理毆子孫之

妻各減

罪二等

不在歸宗追給

○其

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

祖父母父母因某有罪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選

返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謹按律內立決二字毋庸載入已於他條聲明此條亦

應刪除以歸一律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絞

殺者皆斬

其爲從有服屬科斷

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

者徒三年

俱不獲

○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

依

法決罰

非理毆殺者處十等罰故殺者

無違犯教令徒

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

終與殺故殺

各加一等致令絕嗣

者

故殺殺絞絞絞若祖父母父母非理毆子孫之婦

及乞養異姓子孫

折此以致令廢疾者處八等罰

加一等

乞養子孫之婦及並令歸宗子孫之婦 追還

植仍給養贖銀一十兩乞養子孫

撥付合得財產

養贖

如無財產亦至死者各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

里

其非理毆妻各減二等 ○其子孫

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

母夫之祖父母

母夫之祖父母 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遲迨致

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原律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

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

妻妾被出不用此律○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

各以凡人論

此亦自轉賣與入者計之奴  
身不用此律

謹按本條第二節係指轉賣之奴婢而言現在申明賣

買人口之禁以後自不容再有轉賣之事至小註贖身

奴婢一層奴婢毆家長門內自有本例可循應請一併

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

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

妻妾被出不用此律義已絕也

核訂現行刑律

屬官

屬制使及本管長官

原修改例文

一凡毀罵親王者擬絞監候其毀罵公侯額駙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者依屬制使及本屬本管律治罪

謹按例首毀罵親王係據比引律條增入查親王階級最尊除本屬外向不許謁見通問毀罵更爲事理所必無此項係屬虛設仍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毀罵公侯額駙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

上者依罵制使及本屬本管律治罪

奴婢罵家長

原修改律文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

監候請訪者罪同

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

者徒二年大功處八等罰小功處七等罰總麻處六等罰

若雇工人罵家長者徒二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處

十等罰大功處六等罰小功處五等罰總麻處四等罰並

親告乃坐

以分相誹恐有誹誣之害故須親告以情相誹或有客隱之辜故須親告

謹按奴婢詈主唐律處流明律改絞本非古法至以誹

謗而入死罪尤爲過於嚴厲且奴婢罪名現改照雇工

人問擬律文奴婢一節應即節刪本條律目應即改爲

雇工人罵家長以歸一律謹將修改律目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雇工人罵家長

凡雇工人罵家長者徒二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處十等罰大功處六等罰小功處五等罰總麻處四等罰並親

告乃坐

以分相臨恐有讎問之言故須觀聞以情相與或有容隱之志故須觀告



罵祖父母父母

原修改律文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監候

入於秋審情實須親告乃坐

未坐子罵祖父母非同若既子孫之婦罵姑照子

孫違犯秋令律治罪

謹按律內監候入於秋審情實八字應改小注以符體

例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

入於候

秋等情實須親告乃坐

之婦罵姑照子孫違犯秋令律治罪

妻妾罵故夫父母

原仍舊律文

凡妻妾夫亡改嫁

其未絕

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

姑罪同

律若夫在彼出與夫志在絕及姑婦俱改嫁者不用此律又子無之婦守志在室而改嫁者不

姑若與夫期常同若婦○若奴婢其親已絕人罵舊

家長者以凡人論

其仍依身奴婢罵家長者仍依罵家長律論

謹按本律第二節係指轉賣之奴婢而言現申明賣買人口之禁以後自不容再有轉賣之事至小註贖身奴婢一層奴婢毆家長門內自有本例可循應請一併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妻妾夫亡改嫁

其未絕

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

姑罪同

用按妻若夫子在彼之出與守夫志義在絕室及而姑與婦已俱改嫁之者

羅姑者與婦已嫁不觀在尊屬姑同之若例

核訂現行刑律

訴訟

干名犯義

原修改律文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雖計徒三年祖父母等同但誣告者不必全誣但絞若告

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及妻妾雖得實處十等罰告大功實得

亦處九等罰告小功亦得處八等罰告總麻亦得處七等

罰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及夫

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

罪重於者各加所誣罪三等止依凡人誣告律加

加罪不入於若徒流已未決實一等依名例律○其

干名犯義

告長竹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孀母繼母慈母所生母

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

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實據應自理訴者並聽卑幼告不在

干名犯義之限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斷不在干名犯

此又犯姦及越限損傷人於物不可賄賂者亦同〇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

女壻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

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若夫

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妻及無服之妻妾外

名例律〇若誣卑幼死未決仍依律減等不作誣輕爲重〇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

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

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又奴婢雇工不得免罪

以名例不得爲名例故也〇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

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若奴婢及漏工人者各勿論

不減

在父母親女婿者

○若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

告言各依常人論

義絕之狀謂如身有遠方妻父母止外

人通姦又如女婿受財將妻與雇妾作婦人

無之

謹按奴婢現以雇工人論本律既有雇工人告家長罪

名則奴婢告家長一層應即節去各減奴婢罪一等應

改爲各減子孫卑幼罪一等其律文律註奴婢字樣亦

應一併節刪又冒越私渡關津現擬刪除律註越關二

字並應節去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雖得 亦徒三年 白願父母等死罪同但誣告者不必全聽即 絞若告

期親尊長外祖父母 及妾告 雖得實處十等罰 告 大功 得

亦處九等罰 告 小功 亦得 處八等罰 告 總麻 亦得 處七等

罰其破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 及妻

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

罪重 於干犯 者各加所誣罪三等 謂止依凡人誣告律加

加罪不入於絞若徒流已未決償費贖產除付加沒 ○其

告 長 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緝母慈母所生母

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

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 官 應自理訴者並聽 陳 告不在

干名犯義之限 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并斷不在干名

此又犯姦及損傷者亦同 ○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

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

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緦麻減一等若夫誣

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及被告子孫妻妾外孫

律○若經卑幼死未決仍○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緦

麻以上之親者各減子孫卑幼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工又麻

名被告不得實為枉誣故也○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

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若雇工人者各勿論言不

妻之在緦麻親中夾婿○若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

相告言各依常人論妻義絕之狀謂如身在外遠方妻父母將

止外人通姦又如女婿殺妻至折傷仰妻與處妾作婦妹

無妻欺妄更娶妻以美為妾受財將妻妾與處妾作婦妹

之嫁人



核訂現行刑律

受贓

家人求索

原仍舊律文

凡監臨官吏家人

兄弟子姪  
奴僕并是

於所部內取受

所求索借貸財

物

依法不  
枉法

及役使部民若買賣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

史

罪二等

分有祿無祿須確係求索借貸之項方可依律  
等若因事受財仍照官吏受財律定罪不准減等

若本官

史

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生

謹按奴僕現改雇工本條律註奴僕字樣應即照改以

歸一律謹將修改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監臨官吏家人

兄弟子姪  
雇工并是

於所部內取受

所求索借貸財

物枉法不及役使部民若買賣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

吏

罪二等

分有職無職須依求索借貸之項方不離減等

若本官

吏

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核訂現行刑律

詐偽

詐傳詔旨

原修改律文

凡詐傳詔旨

自內者首為絞三千里從者流

皇后懿旨皇太子

令旨者

首為絞三千里從者

○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

言語於各

屬衙門分付公事

日有所規避者

首為徒三年三

品四品衙門官言語

規有所者首為

處十等罰五品以下衙門

官言語者處八等罰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

礙於法無

者計贓以不枉法因

詐而

動事

枉情曲法

者以枉法

各

以枉法不枉法贓重與

從重論○其

詐傳詔旨所至之品官當

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

一等死

不知者不坐○若

外內

各衙門追究錢糧物同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

免追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是亦詐絞似

謹按我

朝宮禁森嚴從無詐傳皇后懿旨之事至皇太子令旨現議節

刪本條第一節詐傳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一併應一

律刪去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詐傳詔旨自內者首為絞流三千里○若詐傳一品二品

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自有所規避者為徒

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有題者首為處十等罰五品以

下衙門官言語者處八等罰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注

於無礙者計賊以不枉法因得財而變動事枉曲法度者

以枉法各

以枉法各  
詐傳規且本罪備之

與從重論○其

詐傳官語

之所至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

一至死

不知者不坐

○若外內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

准合行

免追

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

是亦詐

絞

以監

私鑄銅錢

原修改例文

一凡私鑄銅錢計值銀在十兩以上或雖不及十兩而私鑄不止一次者爲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爲從發煙瘴地方安置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者徒三年其值銀不及十兩者首犯匠人俱發煙瘴地方安置爲從及受雇之犯各照十兩以上從犯受雇之罪遞減一等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首以違

制論受賄縱容者徒三年不知情者不坐若私鑄未成畏罪中止者首犯與匠人俱流三千里

仍題避重就輕等語  
出產銅錢地方

受雇之人

徒二年房主人等知而不首照不應重律治罪受賄縱容者徒二年不知情者不坐失察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凡私鑄砂殼鉛錢如有夥黨鳩工大爐廣鑄計值銀在十兩以上爲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爲從流三千里其鑄化些須鉛斤所鑄值銀不及十兩者爲首及匠人俱流三千里爲從徒三年私鑄未成者首犯徒三年受雇之人及房主人等各照私鑄銅錢例分別遞減一等定擬

一私鑄案內知情租給房屋之房主照例治罪房屋入官

謹按以上三條第一條係私鑄銅錢第二條係私鑄砂殼鉛錢第三條係房主知情房屋入官竊維私鑄之有害國法檢亂市面予以嚴懲乃古今中外之通例不應視物質分量分別重輕况從來私鑄之案砂殼鉛錢爲多如以相等之物作僞恐所獲之利不敵所費之工實爲事理所必無擬請將第一條銅錢二字改爲不論砂

設鉛錢並於以違

制論下增入房屋入官四字而將後二條刪除以歸簡易又例內十兩舊例本係十千修定案語以銀貴錢賤未便拘泥按照時價折算查銀價漲落不齊如據以爲治罪之標準易滋出入私鑄之物既已禁其流通尤無從評定價值自仍以改從十千爲宜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私鑄無論砂殼鉛錢所鑄錢數在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者爲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爲從發煙瘴地方安置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者徒三年其鑄錢不及十千者首犯匠人俱發煙瘴地方安置爲從及受雇之犯各照十千以上從犯受雇之罪遞減一等房主鄰



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首以違

制論房屋入官受賄縱容者徒三年不知情者不坐若私鑄未成

畏罪中止者首犯與匠人俱流三千里

仍應題去貴省者  
出產歸地地方

受屬之人徒二年房主人等知而不首照不應重律治罪

受賄縱容者徒二年不知情者不坐失察之地方官交部

議處

原修改例文

一各省行用銅圓如經紀牙行人等於交易時不照錢而數

目字樣任意折減及與鋪戶人等通同舞弊減成定價其

至造言煽誘抗不收使將爲首阻撓者徒二年隨同附和

者徒一年

謹按此條舊例係指當十大錢由私鑄連類而及修訂

之例改爲銅圓並將私錢節去則與本門無涉自應移  
隸倉庫錢法條內以符名實合併聲明

詐教誘人犯法

原刪除例文

一游手好閒不務本業之流自號教師演弄拳棒教人及投師學習並輪叉舞棍遍遊街市射利惑民者嚴行禁止如有不遵一經拏獲將本犯杖一百流三千里隨同學習者杖一百徒三年限滿遞籍嚴加管束如坊店寺院容留不報地保人等不行查拏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地方文武各官失於覺察照例議處若訊明舊日曾學拳棒迨奉禁以後並未輟轉教人亦不游街射利者免議

謹按此條修訂案語因與日本柔術相類議請刪除查柔術乃體操之一軍人及學堂本應練習若例內列舉演弄拳棒輪叉舞棍乃江湖游蕩賣藝糊口之徒與柔

術迥不相同且庚子拳禍創鉅痛深無非由此輩所肇  
似仍應嚴禁擬請修復舊例將流徒附杖照章寬免例  
末訊明舊日及迨奉禁令以後數語係爲甫申禁令之  
時而設若既垂爲永例自應節刪謹將修復例文開列  
於後

### 修復

一游手好閒不務本業之流自號教師演弄拳棒教人及投  
師學習並輪叉舞棍遍遊街市射利惑民者嚴行禁止如  
有不遵一經拏獲本犯流三千里陪同學習者徒三年限  
滿遞籍嚴加管束如坊店寺院容留不報地保人等不行  
查拏均照不應重律治罪地方文武各官失於覺察照例  
議處若曾學拳棒並未繳轉教人亦不游街射利者免議

核訂現行刑律

犯姦

犯姦

原修改律文

凡和姦處八等罰有夫者處九等罰刁姦者凡夫處十等罰

○強姦者絞未成者流三千里凡強姦人不能脫之

亦須有八種罪及損傷身體或為徒二年之婦女方不坐絞

以強姦以和姦刑非強姦也酌減為徒二年之婦女方不坐絞

人強姦一人處姦見者因而用強姦之已係犯姦之婦難以

強姦律依○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

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

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處八等

罰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

合容止

家人

通姦者各減犯人

和罪一等

○已加人犯私

和姦事者各減

和罪

○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

論若姦婦有孕

姦婦雖有孕而無胎

罪坐本婦

謹按出妻條從夫嫁賣句已改爲聽其離異本律第四

節應一律照改嫁賣由於本夫是以嫁賣與姦夫本夫

亦予科罪離異則歸於本宗另有主婚之人在律內本

夫應改爲主婚之人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和姦處八等罰有夫者處九等罰刁姦者

無夫

處十等罰

○強姦者絞

絞

未成者流三千里

凡

間強姦不能得脫之情

亦須有人知聞及損傷所體毀裂衣服之屬女不坐檢罪如

人強從一人通姦見着因而用強姦之已係犯姦之婦即見

一強盜律依 ○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盜 ○其和姦

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給付本

夫聽其離異若嫁與姦夫者姦夫主婚之人各處八等罰

婦人仍離異財物入官 ○強姦者婦女不坐 ○若媒合容

止家人在通姦者各減犯人和罪一等 ○已為人犯而代私和姦

事者各減和刁二等 ○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

姦婦有孕姦情雖有據而無憑 罪坐本婦

### 原修併例文

一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因而致死及將未至十歲之

幼女幼童誘去強行姦污者絞決其強姦十二歲以下十

歲以上幼女幼童者擬絞監候和姦者仍照雖和同強盜

論律亦擬絞監候若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未成審

有確據者發煙瘴地方安置

一凡強姦殺死良家子弟者照強姦殺死婦女例問擬其傷人未死及強姦未成並未傷人者亦照強姦婦女例治罪若婦女及良家子弟有先經和姦後因別故拒絕致將被姦之人殺死者俱仍照謀故鬪毆本律定擬

一輪姦良人婦女已成之案爲首擬絞立決爲從同姦者擬絞監候同謀未經同姦餘犯發煙瘴地方安置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爲從同姦又幫同下手者擬絞立決同姦而未下手及下手而未同姦者均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其同謀而並未下手又未同姦者發煙瘴地方安置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絞立決爲從同姦之犯均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同謀未經同姦餘犯發煙瘴地



方安置者夥謀輪姦未成審有實據者爲首發煙瘴地方安置爲從流三千里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絞立決爲從幫同下手者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未經下手者發煙瘴地方安置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絞監候爲從發煙瘴地方安置其有惡徒夥衆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姦姦者亦照此例分別治罪

謹按唐律姦罪各條皆指對於婦女言之並未牽及男子良以男子與婦女不同不成爲姦也明律犯姦析爲一門

國朝因之益以見維持婦女之風紀惟以上三例男女並列似乖本旨如謂淫惡之徒每有攫取幼童肆行背於人道之行爲者理宜重懲不妨另纂一例即以情節大致相

類非單純數語所能該載以簡馭繁比依婦女則可與婦女並舉則不可總之科擬雖同名義要自有別也又第二第三兩條俱言良家子弟子弟云者乃有父兄者之統稱以此爲治罪之準的範圍過廣查各國刑律將幼童爲猥褻行爲俱以十二歲爲斷略與第一條同蓋因過此年齡雖未達成年體力漸壯足以自行保衛可免強暴之污辱擬請將良家子弟改爲十二歲以下幼童析出作爲通例則非幼童即不得援引庶可杜認陷之風至第一條以十歲與十二歲分別輕重竊維其間年齡相差無幾同屬幼稚實無必應區別之理其強姦一層舊例擬斬新章改絞仍與本律無殊即雖和同強本律亦有明文均屬重出擬請一併節刪謹將修改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者絞立決若強姦未成  
審有確據者發煙瘴地方安置

一凡婦女有先經和姦後因別故拒絕致將婦女殺死者俱  
仍照謀故鬪毆本律定擬

一輪姦良人婦女已成爲首擬絞立決爲從同姦者擬絞監  
候同謀未經同姦餘犯發煙瘴地方安置因而殺死本婦  
者首犯擬斬立決爲從同姦又幫同下手者擬絞立決同  
姦而未下手及下手而未同姦者均擬絞監候入於秋審  
情實共同謀而並未下手又未同姦者發煙瘴地方安置  
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絞立決爲從同姦之犯均擬絞

監候人於秋審情實同謀未經同姦餘犯發煙瘴地方安置若夥謀輪姦未成審有實據者爲首發煙瘴地方安置爲從流三千里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絞立決爲從幫同下手者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未經下手者發煙瘴地方安置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絞監候爲從發煙瘴地方安置

一 惡徒雞姦十二歲以下幼童者酌量情形比依強姦幼女輪姦婦女各本例分別治罪

縱容妻妾犯姦

原修改律文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處九等罰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處十等罰姦夫處八等罰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賢休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處十等罰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徒一年婦人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及通姦  
通姦罪一等其因姦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者本夫處十等罰姦夫處十等罰各處本法

謹按此條第四節從其嫁賣句應照出妻條改爲聽其

離異以歸一律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處九等罰抑勒妻  
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處十等罰姦夫處  
八等罰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  
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而  
和詞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處十等罰婦人離  
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  
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徒一年婦  
人給付本夫聽其離異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及買休

休賣罪一等

其因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者本夫處十等罰姦夫姦婦各處本法

親屬相姦

原修改律文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處十等罰強者姦夫絞監候

內○姦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姦子若妻前

夫之女乞養子同母異父姊妹者各徒三年乞養

遺本仍斷強者姦夫絞監候若姦從祖祖母祖姑從祖伯叔母

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姦夫各

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惟出嫁祖姑從祖強者夫絞惟

姦小功再從姊妹堂姪女姪○若姦妻之親生母者以

之論姊○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

者姦夫各絞強者姦夫妻各減妻一等強者絞監候其

同坐及未成姦媒合縱容等件各詳載犯在律

謹按第二節總麻親之妻各項下分疏比引律條似涉煩碎所謂同者乃同其和姦滿徒強姦絞候之罪不必同其各項之名義也自應總註於監候之下以符體例又姦從祖祖母等項絞候入實本舊律絞立決所改其下復註惟出嫁祖姑從祖伯叔姑監候絞一語查此項罪名秋審條款並無明文第服制名分攸關從無輕議緩決如此處與情實對舉轉爲緩案似非定律本意不如渾括其詞將正文監候改爲小註入於秋審情實句並本註一併節刪俟纂輯秋審條款酌量情形分別辦理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處十等罰

姦者監  
夫姦者監



杖外內○姦內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

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各徒三年強者夫絞

子婦並同仍若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伯叔姑從

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絞

者夫絞姦孫女弟降婦姦女姦○若姦妻之親

比依○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

婦兄弟之女者各絞妾各減一等強者

絞詳載姦律同坐宗姦生男女不得姦人宗姦姦隨各

捕安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原修改律文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絞決後子姦同○若姦家長

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總

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流二千里強者絞麻

○妻各減一等強者亦絞監候軍律弓兵門皂在官役使之人俱作雇工人

原修改例文

一家長之有服親屬強姦奴僕雇工人妻女未成致令羞忿

自盡者流二千五百里

一凡奴及雇工人強姦家長之母與妻女審有損傷膚體毀

裂衣服及鄰證見聞確據者無論已未成姦均擬絞立決

若調姦未成發發煙瘴地方安置

謹按律文第一節小註係從此引律條增入此項罪名  
究有母子名分律例所不忍言有犯自可酌量間擬此  
節律註應請節刪奴僕現以雇工人論律例內奴僕字  
樣亦應節去本條律目並應改爲雇工人姦家長妻以  
歸一律再在官役使之人不止軍伴弓兵門皂三項一  
一羅列轉易畧漏律註門皂等六字應請一并節去謹  
將修改律目律文例文分列於後

修改

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絞〇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  
之妻者絞改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  
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流二千里強者絞改〇妾各減一等

強者亦絞

監候在官役使之  
人俱作雇工人

一家長之有服親屬強姦雇工妻女未成致令羞忿自盡者  
流二千五百里

一凡雇工人強姦家長之母與妻女者有損傷崩體毀裂衣服及鄰證見聞確據者無論已未成姦均擬絞立決若調姦未成發煙瘴地方安置

刪除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

和同如強者

良人姦

他人婢者

各男婦

減凡姦一等

其強姦者仍成原者凡流論三擬千望

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謹按此條律文現已奏准刪去自應刪除

買良爲娼

原修改律文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娶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者處十等罰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謹按樂人亦即樂戶

國朝久已黏除此類名色他條刪節殆盡本條自應一律節去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娼優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娶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者處十等罰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原修改例文

一私買良家之女爲娼及設計誘買良家之子爲優者俱徒三年知情賣者與同罪媒合人及串通說合之中保減一等姦宿者照抑勒妻女與人通姦姦夫律治罪子女不坐並發歸宗若婦女男子自行起意爲娼爲優賣姦者照軍民相姦例治罪宿娼狎優之人處六等罰

謹按娼優業經弛禁其自行起意爲娼爲優一層出於本人之自願無須治罪應請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私買良家之女爲娼及設計誘買良家之子爲優者俱徒三年知情賣者與同罪媒合人及串通說合之中保減一

等姦宿者照抑勒妻女與人通姦姦夫律治罪子女不坐  
並發歸宗